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公告编号：2024-031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8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辽宁时代大厦12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037,3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621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

李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曲运盛、独立董事单忠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杨晓华、职工代表监事王双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3、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总经理李治斌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647,643	99.7331	297,400	0.2036	92,300	0.0633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贞东、翟春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出具的《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